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2007-014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确保更加科学化、体系化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发挥，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 4、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四家发起人，于2002年12月30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A股股票于2007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007）。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股，其中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67%。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1、关于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为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

平，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健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决策、监督、执行的制衡机制，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版）》及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经济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并严格按照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同时，公司严格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权限，健全了各项管理标准、程序、制度和规定，将内控、外控系统和相关制度紧密结合，不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的管理运营更加科学、高效，也促进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所有股东大会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3、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 50.67%的股份。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严格实行“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成员共 10 名，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成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董事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

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诚信、勤勉义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所有董事会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现有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有 4 人，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40%，独立董事由战略、管理、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人员任免等事项均进行严格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为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任职资格、成员构成、选聘程序、职工代表监事所占比例和产生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监事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诚信、勤勉义务。所有监事会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按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

6、关于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经理层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理层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诚信、勤勉义务。经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了有效控制，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7、关于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管理、安全管理、行政管理等各个方面；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以抵御和防范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有效保障公司经营合法权益。

8、关于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保持与证券监管部门和信息披露报刊的经常联系。公司上市后，坚持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平等权利。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机制，通过电话、电邮、传真、接待来访、现场调研、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耐心、规范地回复投资者的各种咨询，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尊重和维护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和诚信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通过严格深入的自查，认为目前公司法人治理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逐步加以改进。

1、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确保更加科学化、体系化

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体系，但随着国家经济环境、经济政策的不断变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陆续出台的一系列新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以符合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适应行业形势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均有很强的专业背景，是各领域内的专家，对于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的一些问题，均以其专业知识提供了许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有三个均以独立董事为主。但目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尚未充分发挥，进行相关专题研究的力度也有待加强。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做好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公司上市后，虽已

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但仍存在不足：一是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尚未建立；二是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栏目是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目前公司已将其列入网站新版改建计划，但因网站改版涉及内容较多，在实施进度上较显迟缓。

4、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随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企业新会计准则》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政策法规的颁布实施，上市公司的运作需要更加规范、透明和市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必须熟知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学习方式上需进一步系统化、定期化，才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意识，提高整体治理水平，适应证券市场发展。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

1、关于完善内部管理体系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紧紧围绕战略发展目标，全面梳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程序和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使各项管理制度更加科学化、体系化。同时，公司将以强化内部控制为核心，增强风险管理意识，促进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胜新

2、关于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组织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各位董事的专业特长和各自分工，针对公司重大决策、战略规划、对外投资、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课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专业意见，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强化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时间：每季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课题进行研讨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李建伟

3、关于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投资者关系的重要性，将加大力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责任人及专项管理规定，建立起系统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长效机制；尽快完成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栏目建设并及时更新、充实各项内容，拓宽与投资者联系沟通的渠道，为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创造条件，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吸收借鉴其他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通过各种充分、有效的信息沟通方式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和了解，保持投资者关系的健康发展。

整改时间：2007年9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胜新

4、关于加强相关人员学习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力度，通过学习研讨、专业培训、聘请专家、券商、律师来公司开设专题讲座等方式，定期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市场知识及新修订法规文件的学习，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提高其专业素质和规范运作意识，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时间：每半年进行一次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相关培训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胜新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在治理建设中，重视规则、尊重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切实保证了内控管理制度体系有效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公司坚持完善科学系统的管理架构和专业规范的业务流程，不断推进公司向法制化、规范化、市场化方向发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公司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管理，强化了董事会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权、

监督权、审核权。在进行重大决策前，内部董事与独立董事、监事进行充分沟通，并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保荐机构、律师、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从而增强了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有效规避了经营风险、规范了决策流程、确保了信息披露质量和及时性。

（三）公司董事会组成为 6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 40%比例的独立董事组成，对于董事会规范运作、有效履职起到了很好的监督、促进、提升作用。此外，在独立董事的专业组成上，公司充分考虑到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4 名独立董事分别属于战略、管理、法律、财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在监督规范董事会决策行为的同时，对于确保重大决策、战略规划、内部控制的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公司以“建设中国人自己管理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百年企业”为目标，围绕经营发展战略，始终注重企业文化战略建设和持续创新，通过文化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企业文化赋予新的时代内涵，积极引导员工牢固树立诚信、责任、求实的观念，将永不满足和创新、创造精神放在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形成了热爱企业、珍惜品牌、诚实守信、注重管理和服务细节的企业文化，“诚信、团结、专业、创新”的企业精神深入人心，成为贯穿企业经营发展的灵魂。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抓好人力资源的规划、开发和培训，有计划地为管理人员和员工设计了最适合其自身特点的职业生涯规划，把合适的人放在合适的岗位上，让有竞争力的人享有竞争力的待遇，创造更好的成长平台和发展空间。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和薪酬分配体系，努力创造团结、竞争、真实、公平的环境，以发展吸引人，以事业凝聚人，以业绩激励人，以关爱留住人，打造一个高素质、高水准、专业化的团队，确保企业的和谐、永续发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是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证券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为进一步规范高效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接受评议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2 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0005

联系人：张胜新

电话：025—84711888-4139

传真：025—84711666

公司电子邮箱：nj.jinling@jinlinghotel.com

江苏省证监局电子邮箱：huangyh@csrc.gov.cn

七、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全文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苏省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 号文《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严格谨慎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2）156 号文批准，由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评估后的原南京金陵饭店五星级酒店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和南京消防技术服务事务所四家发起人以现金出资，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9000 万元，注册登记地点：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苏总字第 000590 号。

2007 年 3 月 12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25 元，发行市盈率 29.93 倍。2007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 46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024,882.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475,118.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34,475,118.00 元。

2、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金陵饭店

公司英文名称：JINLING HOTEL CORPORATION,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JINLING HOTEL

公司住所：南京市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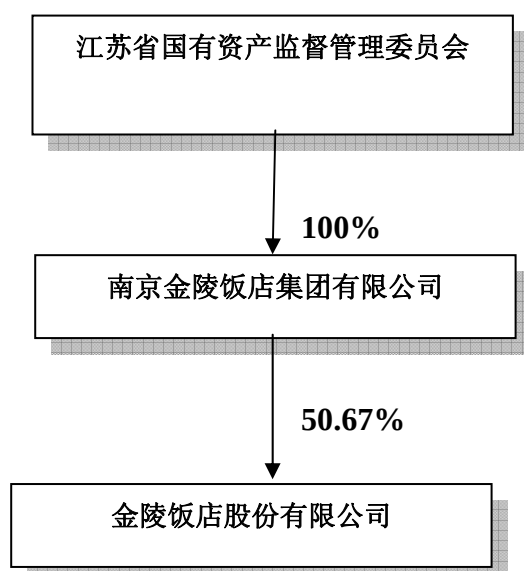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实业投资经营（国家禁止投资经营的业务除外），各类商品批发、零售业务（国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食品的研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软件的开发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人才培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正在着力打造世界级精品商务型酒店，不断创新经营、创造最佳效益，并利用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在南京市中心商业区投资建设包括豪华商务酒店、国际 5A 智能写字楼及会议、展览、休闲、商业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建筑，扩大资产规模，强化市场竞争力和酒店业的领先地位。同时，积极开展资本运作，通过收购、控股、租赁经营等途径，大力拓展高星级酒店实体连锁经营，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实现资产规模和经营利润的稳步持续增长，加快饭店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建设中国人自己管理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百年企业。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最新股权结构情况（截止至 2007 年 7 月 10 日）

单位：股

	股本类别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68,150,000	56.05%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2,850,000	0.95%
	境外法人持股	19,000,000	6.33%
	合计	190,000,000	63.33%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0	36.67%
股份总额		300,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简介

控股股东名称：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汤文俭

注册资本：172,950,000 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3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陵集团前身为南京金陵饭店，成立于 1983 年 2 月 21 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2 年 10 月 31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南京金陵饭店整体改建为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成为省政府出资设立并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3、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十分重视和支持公司的发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严格实行“五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否。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 200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的前十大机构投资者为：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南京天丰投资	511176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2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鼎铭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集团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07G－ZY001 沪	16219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1491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7G－CT001 沪	1451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9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331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31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19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前十大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1.818%，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6%。机构投资者持股变动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

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有助于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化，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机构投资者较注重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经常向公司提出一些有益的意见和建议，能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是。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订完善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06年4月17日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现场见证，由律师对会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是。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并在每次股东大会中安排了股东发言、咨询及答复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有。本公司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45万股，持股比例为3.48%）于2007年5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06年度股东大会

两项临时提案：1、《关于修订〈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关于提名增补陈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上提案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均获通过。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否。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否。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是。公司已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10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占董事总数的 40%），控股股东方董事 2 名，其他股东方董事 3 名，公司管理层董事 1 名。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

监督的情形；

李建伟，女，1964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公派去德国巴伐利亚旅游专科学院和美国伊利诺伊斯大学访问研修。历任原南京金陵饭店西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能够认真负责地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各董事均能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亲自参加或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履行职责，并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进行表决。

本届董事会成员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

本届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次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建伟	董事长	10	0	0
沈永平	董事	7	3	0
金美成	董事	10	0	0
陶锡祺	董事	5	5	0
孙宏宁	董事	9	1	0
田 锋	董事	2	0	0

陈 枫	独立董事	2	0	0
俞安平	独立董事	10	0	0
谈 臻	独立董事	10	0	0
周雪洪	独立董事	10	0	0

注：董事田锋、独立董事陈枫为 200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十名董事在专业方面各有特长，均为战略管理、实业投资、经济管理、酒店管理、金融财务、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专家。公司董事在各自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董事长和各董事各司其职，独立董事、董事分别参加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专业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 9 名，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90%。董事兼职对公司运作无不良影响，且能为董事会带来新的经营理念、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有利于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兼职董事及所兼职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于董事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通知。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运作，在公司发展战略、董事和高管人员提名、财务审计、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存放在专门的保密文件柜内。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否。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否。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是。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谨慎尽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董事和高管人员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提供了专业和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董事和高管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均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较好的监督咨询作用。

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为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否。独立董事能独立履行职责。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并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积极配合。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否。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是。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能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充分进行公司信息披露，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保持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有效沟通。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是。《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投资权限，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有效监督。以上授权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 3 名，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外部监事 1 名、控股股东派出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占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的监事召集并主持。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会议通知必须以专人送出、传真或以邮件方式送出，应提前十日发出通知。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最迟在会议日期前两天告知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授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参加表决。委托的监事对该表决结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存放在专门的保密文件柜内。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公司重大投资、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公司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检查和监督，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公司已制订了《总经理议事规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的选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狄嘉，男，1962年10月出生，本科，硕士研究生。曾公派去德国巴伐利亚旅游专科学院访问研修。历任南京林业大学讲师，金陵商务旅行社导游，原南京金陵饭店西餐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江阴国际大酒店总经理，昆明滇池花园酒店常务副总经理，南京湖滨金陵饭店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不是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是。经理层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了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是。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相对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是。公司经理层有明确的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较好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根据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情况进行奖惩。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职权作了明确的划分，经理层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职责明确，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健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决策、监督、执行的制衡机制，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版）》及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并得以切实有效的执行，使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好的保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全面性、重要性、有效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性等原则，在公司实践中不断加以健全和完善。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制定了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关于财务审批权限的管理规定》，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对公章、印鉴管理非常重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印章的使用管理制度》，对公章、印鉴的刻制、启用、保管、交接、使用以及违反规定的相关责任等作了一系列明确规定。以上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规行为，确保了公章、印鉴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治理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上保持了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并不趋同。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南京市。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未设立异地分（子）公司。公司对于分支机构通过被投资单位的合同和章程规范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对分（子）公司进行管理；建立和完善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经营者实行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实行财务经理派出制；财务核算信息通过内部局域网进行审核和监控；公司内部审计实行定期和专项审计，尤其是经济责任审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其他管理和监控。

公司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和控制是有效的，未发现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符合证监会要求的组织体系，发挥法人治理结构在企业运行中的作用，严格按相关规定规范操作。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建立了规范科学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评估程序、投资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机制等。公司还制定了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将突发性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公司对于房地产、酒店管理的多元化投资，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提升盈利、分散风险的作用。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内审人员，制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公司及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经济效益审计、成本费用审计、更新改造及大修项目专项审计等，在监督、控制、检查、评估、报告管理层风险管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均做到及时责令整改。

公司内部稽核、内控体制较为完备和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聘请了专业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都经过严格的内部程序审批，并经公司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审核修改后，才予以签署和实施，有效地规避了风险，保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成立以来，未出现任何合同纠纷。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否。审计师没有专门出具过《管理建议书》。但审计师每年都会针对其在审计过程中观察到的、认为可优化的管理环节口头提出改进建议，公司会根据其建议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是。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等进行了专门规定。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0,000 股。2007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44,475,118.00 元。目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处于建设期。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发生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是。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建立健全了内外部审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日常关联交易等均须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从而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出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说明了“公司不存在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均无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是。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均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主要经营场所，但公司土地使用权是向大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租赁。2002年12月20日，本公司筹委会和金陵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同意参照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土地租金标准，本公司以每年每平方米195元的标准向金陵集团租赁10,356.28平方米土地，年租金总额为202万元，租赁年限为20年。租赁期满后，双方将续签土地租赁协议。2002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创立大会上，各股东投票表决通过了上述协议。2003年1月1日，本公司与金陵集团签订协议对上述协议进行了确认。上述协议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经营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的商标专有权及使用、其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金陵集团。本公司改制设立时，大股东金陵集团将与公司酒店经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所有权均无偿投入了本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原南京金陵饭店持有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25项“金陵”文字和图形注册商标均已转让给本公司并均已办理了商标续展注册。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协议书》，金陵集团委托公司对其下属世界贸易中心楼 7-17 层（以下简称“世贸楼”）提供管理服务，管理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期间，世贸楼的营业收入归金陵集团，世贸楼的所有经营费用和税金由金陵集团承担，金陵集团向公司每年支付 100 万元管理费用。(2) 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单位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娱乐)签订《管理服务协议书》，金陵娱乐委托公司对其拥有的金淼餐厅委托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管理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期间，金淼餐厅的营业收入归金陵娱乐，金淼餐厅的所有经营费用和税金由金陵娱乐承担，金陵娱乐向公司每年支付 50 万元管理费用。(3) 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8 日与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将户外停车场委托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管理经营，并对收费标准进行了确定，期限 5 年。公司 2006 年度收取停车场收入 98 万元。

以上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否。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括高档写字楼，在投入使用后将可能与控股股

东金陵集团的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建于 1997 年，建筑面积仅 8560 平方米，层高仅 2.5 米，单层面积仅 951.2 平方米，硬件设施差、档次较低，且已经较为陈旧，办公空间设计不合理，没有停车位且两面沿街。而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写字楼，按国际 5A 标准智能型甲级写字楼建设，大、中、小型办公单元共 332 套，硬件设施设备精良、科技含量体现当代先进水平，在电梯、装修、层高、单层可租赁面积等方面具有更大优势，且专设配套了地下三层停车场（750 个泊车位），沿街距离较远。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的产品、设施、市场定位和目标客户等与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写字楼存在一定的差异。

金陵集团已自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委托给本公司管理，每年向本公司支付 100 万元管理费。同时，金陵集团还作出承诺：“因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写字楼业务，为此，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之前，本公司将采取转让相关业务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措施，以有效避免本公司与发行人因募集资金运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按交易的性质不同，分为日常关联交易和非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包括租赁土地、委托经营、采购货物、销售货物、提供综合服务、提供劳务等，非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交易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由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充分进行了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董事或股东均回避表决。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少（详见公司 2006 年年报），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否。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是。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均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有严格的决策程序，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是。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并结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经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是。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进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确保定期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执行情

况良好，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从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是。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进行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执行情况良好。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并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以及所有涉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财务、经营情况，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积极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均得到有效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从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否。公司从未发生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公司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防范此类情况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否。公司近年来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否。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对于经营中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动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还在定期报告中主动披露了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如公司内外部环境分析、经营发展战略等，并充分利用公司网站等向投资者提供系统、全面的公司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上市前召开的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

监事会成员，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非常重视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建立投资者关系的渠道和要求等，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机制，通过电话、电邮、传真、接待来访、现场调研、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耐心、规范地回复投资者的各种咨询，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尊重和维护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和诚信度。目前，公司尚未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围绕经营发展战略，始终注重企业文化战略建设和持续创新，通过文化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有以下措施及成效：

（1）将企业文化赋予新的时代内涵，积极引导员工牢固树立诚信、责任、求实的观念，将永不满足和创新、创造精神放在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形成了热爱企业、珍惜品牌、诚实守信、注重管理和服务细节的企业文化，“诚信、团结、专业、创新”的企业精神深入人心，成为贯穿企业经营发展的灵魂。

（2）坚持“以人为本”，抓好人力资源的规划、开发和培训，有计划地为管理人员和员工设计了最适合其自身特点的职业生涯规划，把合适的人放在合适的岗位上，让有竞争力的人享有竞争力的待遇，创造更好的成长平台和发展空间。

（3）建立了科学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和薪酬分配体系，努力创造团结、竞争、真实、公平的环境，以发展吸引人，以事业凝聚人，以业绩激励人，以关爱留住人，打造一个高素质、高水准、专业化的团队，确保企业的和谐、永续发展。

（4）实施了企业年金计划，对职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和休假制度进行调整，每年为职工组织一次健康体检，为职工办理补充医疗保险、大病救助、家庭财产险，为职工子女办理平安意外伤害保险，专门开设了职工阅览室、活动室、

保健室等。

(5) 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组织了志愿者服务、义务献血、向遭遇意外的职工家属踊跃捐款、向贫困村镇捐献寒衣和生活用品，帮助失学儿童重返校园等活动，充分体现了企业的凝聚力和社会责任感。

(6) 企业文化建设的全面、深入，使公司始终充溢着健康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由此激发的发展凝聚力、向心力、责任感与日俱增，“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百年企业”，“在内宾面前，我代表金陵；在外宾面前，我代表中国”等理念深植于每个“金陵人”的心中，成为公司宝贵的精神财富和走向成功的重要保障。

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中，提炼出以下核心内容：

(1) 发展目标：建设中国人自己管理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百年企业

(2) 经营宗旨：以客为尊，追求卓越

(3) 核心价值观：诚信，团结，专业，创新

(4) 经营哲学：

致力于为宾客提供超越期望值的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为宾客营造温馨的生活空间；致力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和持续发展力，为公司创造最大的盈利空间；致力于凝聚人、引导人、激励人，塑造高素质精英团队，为员工创造职业成长空间；致力于关注民生，创造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空间。

(5) 经营理念和行为准则：以人为本，创新为魂，用心做事，诚信守诺，互利共赢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重视对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员工的多种激励方式，建立了系统、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激励机制，使薪酬收入与经营业绩、管理水平和工作表现紧密挂钩，充分调动和激发了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力。

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加强公司治理创新是公司战略建设、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加强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1）进一步细化公司治理体系，修订完善现有内控管理制度并保障其有效执行；

（2）加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使之更好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3日